

## 2.3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

根據現行制度，進行建築工程須事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和同意。而一套比現行制度簡單的訂明規定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亦已加入在《建築物條例》內，詳細運作模式載於《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香港法例第 123N 章）內。可是，根據《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香港法例第 121 章）第 7（1）（a）條，這套「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並不適用於由「豁免證明書」內所指明的任何建築物（即小型屋宇政策下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屋宇署陳述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旨在方便樓宇業主及佔用人循簡化規定，合法及安全地進行小規模建築工程。在《建築物條例》內已加入了「小型工程」建築工程類別，並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開立新的名冊。簡單而言，展開這類「小型工程」前毋須事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建築圖則和同意；建築事務監督還會進行抽樣查核，以確保「小型工程」符合法例規定，及達到一定質素和水準。違反法例規定的個案可受到紀律處分和檢控。

而「小型工程」會按其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和安全風險分為三個級別，詳見下表。每個級別的工程為配合業界現時的分工情況，再細分為不同類別，每個「小型工程」項目的尺寸、位置和其他相關的量度資料都已清楚指明，來清晰地界定這些項目。現有約 126 個小型工程項目的標準資料，已經在《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附表 1 第 3 部內列明。就進行「小型工程」的人士所需具備的資格而言，由於第 I 級別小型工程相對較複雜，故需要較專業的技術知識和較嚴格的監督。



	第 I 級別	第 II 級別	第 III 級別
複雜程度及安全風險	高	中	低
小型工程項目	44項	40項	42項
製備和簽署訂明圖則的獲委任人	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及訂明註冊承建商	訂明註冊承建商	訂明註冊承建商
展開工程前呈交文件期限	不少於7天	不少於7天	無須呈交
完工後呈交文件期限	14天內	14天內	14天內

配合業界現時的分工情況，「小型工程」分為七種類型。



〈資料來源：屋宇署網址 <https://www.bd.gov.hk>〉